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中泰 C1	债券代码：151130
债券简称：19 中泰 C2	债券代码：151229
债券简称：19 中泰 C3	债券代码：151594
债券简称：20 中泰 03	债券代码：175323
债券简称：20 中泰 C1	债券代码：175483
债券简称：21 中泰 01	债券代码：175675
债券简称：21 中泰 C1	债券代码：175780
债券简称：21 中泰 C2	债券代码：188032
债券简称：21 中泰 02	债券代码：188647
债券简称：21 中泰 03	债券代码：188648
债券简称：21 中泰 S1	债券代码：188815
债券简称：21 中泰 04	债券代码：188928
债券简称：21 中泰 05	债券代码：185028
债券简称：21 中泰 S2	债券代码：185037
债券简称：22 中泰 01	债券代码：185246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中泰C1	151130	2019-01-22	3	2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中泰C2	151229	2019-03-07	3	2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中泰C3	151594	2019-05-24	3	4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中泰03	175323	2020-10-27	3	4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中泰C1	175483	2020-11-25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泰01	175675	2021-01-21	3	25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1中泰C1	175780	2021-03-02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1中泰C2	188032	2021-04-21	3	4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中泰02	188647	2021-08-25	3	15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中泰03	188648	2021-08-25	5	15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泰S1	188815	2021-09-23	0.91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中泰04	188928	2021-10-25	3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1中泰05	185028	2021-11-17	3	2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中泰S2	185037	2021-11-23	0.92	3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泰01	185246	2022-01-11	3	30	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相关信息如下：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

诉讼代表人：王景、刘国梁、陆明

各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刘云，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李浩

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571,357,198.00元；
2. 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乐视网2010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2020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乐视网3，股票代码：400084。2021年4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